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9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一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〈关于调整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〉（鹤发改资〔2022〕132号）的申请书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110-440784-04-01-422089）。子项目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建设规模内容由“改造前进南路、铁夫路、江门大道与鹤山大道交叉口、文明路、第三水厂以及鹤山城镇主次干道的供水管，管线总长约28.73km，管径为DN200-DN1400”调整为“改造前

进南路、铁夫路、江门大道、鹤山大道、文明路、第三水厂以及鹤山城镇主次干道的供水管，管线总长约 28.73km，管径为 DN200-DN1400”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33796.58 万元不变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由 27022.57 万元调整为 27221.8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由 4270.57 万元调整为 4290.24 万元，预备费由 2503.44 万元调整为 1479.53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804.94 万元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1〕140 号、鹤发改资〔2022〕132 号文件执行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
